

江苏省文物局文件

苏文物考〔2024〕679号

江苏省文物局关于兴化市铸造产业园项目 地块的文物保护工作意见

泰州市文物局：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承担的兴化市铸造产业园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已通过我局组织的专家验收。通过考古工作，未发现文物遗存。经研究，我局同意该地块开展后续工作。

由于地下文物埋藏的复杂性和考古手段的局限性，请你局督促相关单位继续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遗存，应立即停工，并报告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文物管理处

2024年11月12日印发